

2023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 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职责，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6.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0.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20.06	总计	62	2,020.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0.06	2,02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55	1,588.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9.80	1,429.8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86.92	1,386.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88	4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5	15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	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4	14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74	21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74	21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8	9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6	11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7	21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7	21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0	14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7	2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0	41.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20.06	1,977.18	4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55	1,545.67	42.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9.80	1,386.92	42.88			
2080101		行政运行	1,386.92	1,386.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88		4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5	15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	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4	14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74	21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74	21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8	9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6	11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7	21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7	21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0	14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7	2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0	41.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8.55	1,58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6.74	216.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77	21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0.06	2,020.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20.06	总计	64	2,020.06	2,02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20.06	1,977.18	4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55	1,545.67	42.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9.80	1,386.92	42.88
2080101	行政运行		1,386.92	1,386.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88		4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5	15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	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4	14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74	21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74	21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8	9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6	11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7	21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7	21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0	14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7	2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0	41.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72	30201	办公费	2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0.21	30202	印刷费	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76.93	30203	咨询费	5.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94	30206	电费	47.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	30207	邮电费	9.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2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			
人员经费合计		1,728.50	公用经费合计					248.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4					0.14	0.14					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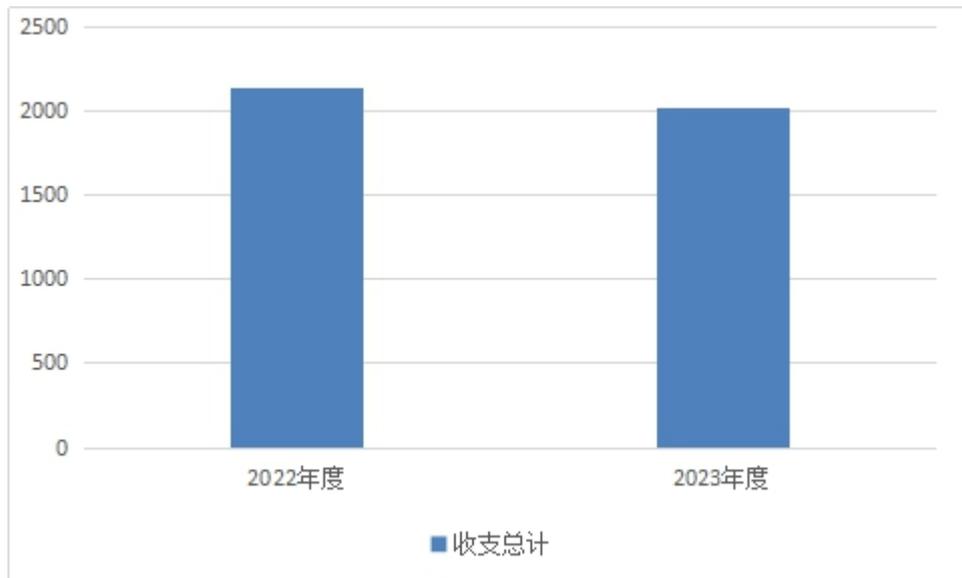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20.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2.01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压减各项开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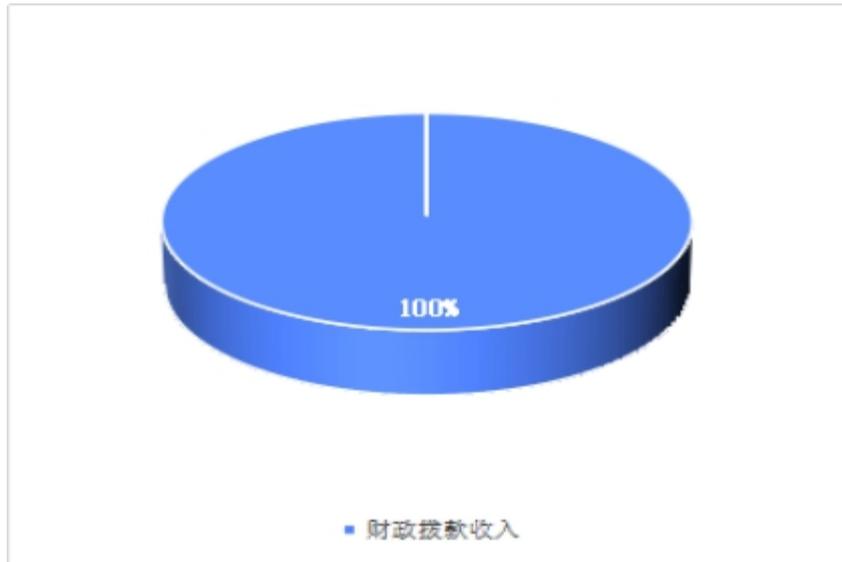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20.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12.01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压减各项开支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0.0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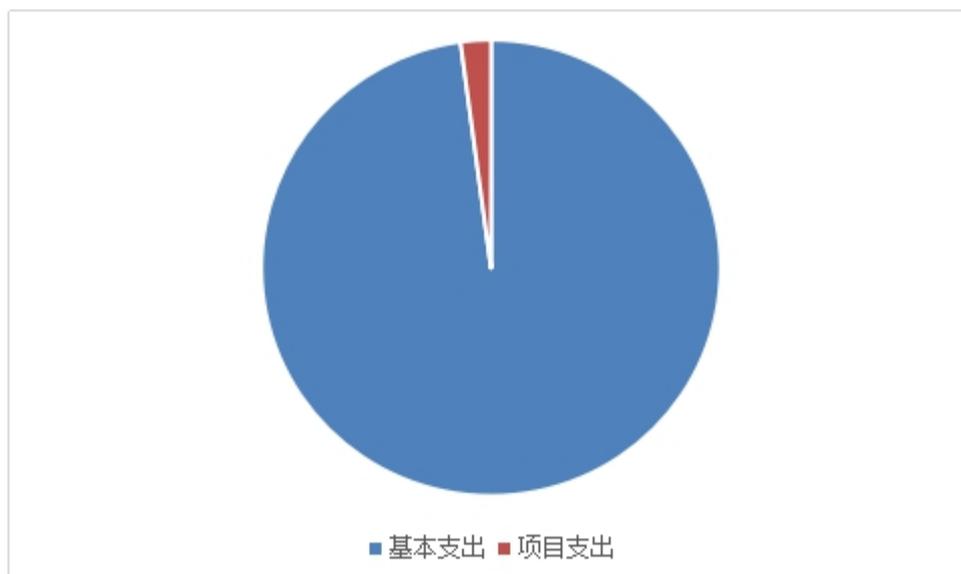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20.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2.01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压减各项开支等。其中：基本支出 1,97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9%；项目支出 42.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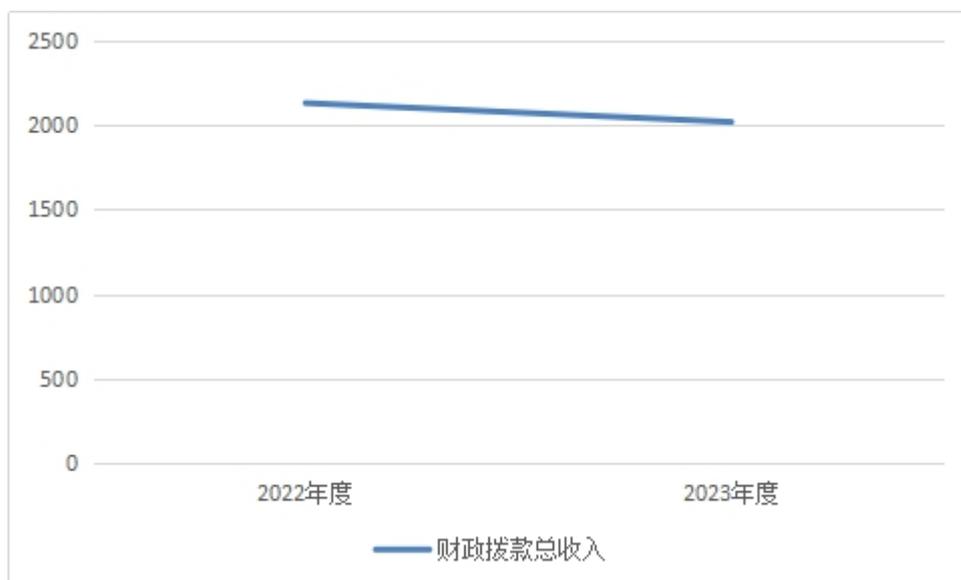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20.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2.01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压减各项开支等。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0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2.0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压减各项开支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0.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2.01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压减各项开支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0.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88.55万元，占78.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开展业务工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16.74万元，占10.7%。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14.77万元，占10.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发放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55.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2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其中：基本支出1,977.18万元，项目支出42.8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42.8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市社会保险（三险）扩面

新增37.43万人次，完成30万人次目标任务的124.8%；二是工作简报发放1,649本，保证了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每月按时准确发放养老金，各项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1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办公需求购置办公设备追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86万元，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慰问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3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1人重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并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补记辞职人员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3.2万元，支出决算为9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支出决算数小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1人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0.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99万元，支出决算为2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7.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4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4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调研交流团，主要是开展调研学习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09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42.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020.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社保工作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主动作为，克难攻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88万元，执行数为4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市社会保险（三险）扩面新增37.43万人次，完成30万人次目标任务的124.8%；二是工作简报发放1,649本，保证了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每月按时准确发放养老金，各项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未全部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下半年工作简报印刷发放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

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单位职责、上级单位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超额完成省、市下达2023年社保扩面（绩效）目标任务。

建立未参保企业比对机制，精准扩面，加强指导调度。2023年底，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90.91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497.24万人，分别完成省下达计划的103.1%、105.7%。全市社会保险绩效扩面37.43万人次，完成目标的124.8%，社保综合覆盖率达99.4%。

二、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平稳实施社保缴费基数标准调整、加强重点企业缴纳社保状态监测、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冲部分行业企业裁员和停业停缴的预算减收因素，全市企保费实收完成预算的103.6%。确保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调整待遇和各类代发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平稳实施我市机关（参公）退休人员“统筹待遇”代发工作。妥善解决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13万企保退休人员待遇重核及补发工作。

三、确保城乡居民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代尽代。

牢牢兜住社保民生底线，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定期调度核实困难人员未代缴和未享受人员名单，指导各区核实确认、完成资金安排，省下发两批2.76万困难人员实现应保已保、应代已代、应享已享三个100%。

四、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率先在全省编印《社保业务经办规程（第三版）》《业务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受到省相关部门充分肯定。持续优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及时拦截停发死亡人员待遇。加强社保信息系统账户和权限管理，抽调3名业务骨干参与企保省级业务管控团队建设，提升我市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水平。配合开展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市区联动督导、实地检查。

五、实施社保业务“多点办”“就近办”“跨市通办”。

将38项社保高频服务事项延伸至汉口银行、建设银行一千余个网点，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抓好江夏区“社银合作”标准化建设试点，打造“社银合作”标准化建设样板间，通过省优化营商环境达标验收考核。首批将5项业务

纳入“武鄂黄黄”城市圈社保一体化协作，落实四市民生同保、资源共享、跨城通办等社保便民服务新举措。

六、全力做好长江新区社保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

牵头上线专班，加强与省专班衔接，加强对长江新区业务指导，定期统筹调度，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完成新区社保系统改造、测试、人员布局、培训等工作，明确“两步走”上线方案，确保我局负责的准备工作完成到位。

七、加强社保经办业务指导。

落实社保费阶段性降低、缓缴政策，参保单位实现“免申即享”。制发《操作办法》，完成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利息记实。扎实开展数据治理，分类施策、定期调度，完成省分批下发 12.3 万条养老保险数据治理。统一我市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 17 类共性业务问题的执行口径和经办操作，维护参保对象权益。持续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工资申报、缴费基数启用及批量调整工作，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准备期结算、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统筹推进社保业务差评件分析整改，协调做好系统优化和数据对接等。组织开展首届“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发布各类微信推文 15 篇。

八、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出台制度性文件 10 份、形成调研成果 4 个。持之以恒推动行风建设，稳妥化解各类信访问题，“双评议”满意率达 100%。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工作，扎实开展违规吃喝、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两个责任”，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超额完成省、市下达 2023 年社保扩面（绩效）目标任务。	建立未参保企业比对机制，精准扩面，加强指导调度。	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0.91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497.24 万人，分别完成省下达计划的 103.1%、105.7%。全市社会保险绩效扩面 37.43 万人次，完成目标的 124.8%，社保综合覆盖率达 99.4%。
2	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平稳实施社保缴费基数标准调整、加强重点企业缴纳社保状态监测、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冲部分行业企业裁员和停业停缴的预算减收因素。确保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调整待遇和各类代发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平稳实施我市机关（参公）退休人员“统筹待遇”代发工作。	全市企保费实收完成预算的 103.6%。妥善解决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 13 万企保退休人员待遇重核及补发工作。
3	确保城乡居民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代尽代。	牢牢兜住社保民生底线，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定期调度核实困难人员未代缴和未享待人员名单，指导各区核实确认、完成资金安排。	省下发两批 2.76 万困难人员实现应保已保、应代已代、应享已享三个 100%。
4	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率先在全省编印《社保业务经办规程（第三版）》《业务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受到省相关部门充分肯定。持续优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及时拦截停发死亡人员待遇。加强社保信息系统账户和权限管理，抽调 3 名业务骨干参与企保省级业务管控团队建设，提升我市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水平。配合开展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市区联动督导、实地检查。	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5	实施社保业务“多点办”“就近办”“跨市通办”。	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抓好江夏区“社银合作”标准化建设试点，打造“社银合作”标准化建设样板间，通过省优化营商环境达标验收考核。	将 38 项社保高频服务事项延伸至汉口银行、建设银行一千余个网点。首批将 5 项业务纳入“武鄂黄黄”城市圈社保一体化协作，落实四市民生同保、资源共享、跨城通办等社保便民服务新举措。
6	全力做好长江新区社保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	牵头上线专班，加强与省专班衔接，加强对长江新区业务指导，定期统筹调度，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完成新区社保系统改造、测试、人员布局、培训等工作，明确“两步走”上线方案，确保我局负责的准备工作完成到位。	长江新区社保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到位
7	加强社保经办业务指导。	落实社保费阶段性降低、缓缴政策，参保单位实现“免申即享”。制发《操作办法》，完成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利息记实。扎实开展数据治理，分类施策、定期调度，完成省分批下发 12.3 万条养老保险数据治理。统一我市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 17 类共性业务问题的执行口径和经办操作，维护参保对象权益。持续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工资申报、缴费基数启用及批量调整工作，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准备期结算、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统筹推进社保业务差评件分析整改，协调做好系统优化和数据对接等。组织开展首届“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发布各类微信推文 15 篇。	完成对社保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8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之以恒推动行风建设，稳妥化解各类信访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工作，扎实开展违规吃喝、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两个责任”，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出台制度性文件 10 份、形成调研成果 4 个。“双评议”满意率达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977.18		项目支出总额		42.8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20.06	2,020.06	100%	20	
年度目标	1. 全力推进市社保护面，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30万人次； 2. 做好省社保综合指数考评工作，确保我市省社保综合指数考评争先进位； 3. 确保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4.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继续做好养老金待遇调整资金的请款、发放工作，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5. 完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研究将更多的服务项目纳入网上办、就近办、银行办，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便民服务； 6. 加强对社保基金运行分析和疑点数据核查，开展跨部门、跨险种数据比对，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12.5分）	产出指标 （40分）	扩面人次（10分）	30万	37.43万	10
			工作简报发放量（2.5分）	1680本	1649本	2.45
	质量指标 （7.5分）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5分）		100%	100%	5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5分）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15分）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5分）		100%	100%	5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5分）		100%	100%	5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5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5分）	社保各项业务所需经费（5分）		42万元	42.88万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保障社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0分)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编外人员数量增长率 (10分)	0	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指标 (10分)	95%	100%	10
总分	99.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下半年工作简报印刷发放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结合单位职责、上级单位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times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2.88	42.88	100%	20	
年度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2.5分)	扩面人次(10分)		30万	37.43万	10
			工作简报发放量(2.5分)		1680本	1649本	2.45
		质量指标 (7.5分)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5分)		100%	100%	5
			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率 (2.5分)		100%	100%	2.5
		时效指标(15分)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率(5分)		100%	100%	5
			养老待遇按时发放率(5分)		100%	100%	5
	养老金调整工作按时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5分)	社保各项业务经费(5分)		42万元	42.88万元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社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5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 水平(1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10分)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指标 (10分)		95%	100%	10	

总分	99.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下半年工作简报印刷发放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结合单位职责、上级单位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p>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